

关于《新郑市生活垃圾分类 收运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起草说明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

一、政策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现生活垃圾全面长效治理为目标，深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着眼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全程管理体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管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依据《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郑政办〔2022〕21号）等文件，起草《指导意见》。

二、起草背景

自2019年我市正式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来，取得一定成效。目前我市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97%。基本具备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能力。但距离上级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相关要求还存在一定不足。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环节不规范，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运体系未建立。市分类办（城管局）依据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相关要求，查漏补缺、对症下药，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改革措施，完善《指导意见》。

三、文件制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处长效管理机制的原则，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郑政办〔2022〕21号），结合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起草了《指导意见》。明确了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原则，规划了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市级统一收运，其他垃圾街道（乡镇、管委会）统一收运，可回收物社会力量集中统一收运的工作方向；同时细化了相关单位责任分工。《指导意见》起草后，市城管局就《指导意见》内容征求了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对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认真研究，采纳了部分合理性建议，又结合上级文件多次修改，形成此稿。在《指导意见》制定过程中，结合郑州市分类办提供相关先进经验和做法，使《指导意见》的内容更加科学完善，更加符合我市实际，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